



中国国家地理 • 最美风景线

鄂尔多斯市宣传合作协议

甲方：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北京全景国家地理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7日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鄂尔多斯市文化和旅游局

统一信用代码：11150600MB1616878H

法定代表人：李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国泰商务广场 CBD T6
1913

联系方式：0477-8588528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公司名称：北京全景国家地理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5673800926D

法定代表人：才华烨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屯路甲 11 号 2205 室

联系方式：010-64842198

鄂尔多斯市，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西南部，历史文化悠久、自然资源丰富，是国家重要的能源基地和独具风情的历史文化旅游目的地，更是一座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协同共进的魅力之城。

《中国国家地理》杂志隶属中国科学院，发行量多年稳居国内高端期刊榜首，是中国最具知名度和公众影响力的科学传媒平台。乙方为中国国家地理杂志社唯一授权的官方新媒体平台，是中国国家地理杂志社旗下全资子公司。

双方在充分理解和信任的基础上，就“中国国家地理·（鄂尔多斯）最美风景线”及在中国国家地理新媒体平台开展相关宣传推广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下称“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乙方授予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 XXXX”（主题标语暂定名，经





实地调研后，提供合适主题内容）为“中国国家地理·最美风景线”称号。乙方同意甲方在城市形象及文旅宣传中使用“中国国家地理·最美风景线”称号，该标识牌的图文、字样等相关物料，在经乙方审核同意后，甲方可对外公布、展示或使用，未经审核不得擅自使用。

2. 在“鄂尔多斯 XXXX”（暂定名）沿线选取符合中国国家地理设立标准，且具有代表性的景观点，设立中国国家地理红框景观打卡点（总数量不超过 10 个），展现“鄂尔多斯草原天路”（暂定名）的独特风光。乙方负责提供标示牌的设计制作规范，甲方负责红框标识牌的制作及落地安装。无特殊原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地质灾害隐患、政府政策调整等），落框完成后地点需保持不变，若需调整须提前沟通（最终执行地点以实际情况为准。）

3. “中国国家地理·最美风景线”宣传视频 1 支（时长不低于 3 分钟的线路点位混剪短视频，后期制作包括专业剪辑、调色、配乐及包装），中国国家地理摄影师负责全线拍摄及视频制作，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4. “中国国家地理·最美风景线”沿线单点位独立景观短视频 5 支（每支时长 30 秒至 1 分钟，后期制作包括专业剪辑、调色、配乐及包装），中国国家地理摄影师负责全线拍摄及视频制作，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5. 新媒体传播资源：中国国家地理文旅官方矩阵全平台通发 1 支“中国国家地理·最美风景线”宣传视频和 5 支单点位独立景观短视频。中国国家地理文旅官方矩阵包括：中国国家地理视频号、中国国家地理微博、中国国家地理景观抖音号、中国国家地理景观小红书号、中国国家地理景观快手号、中国国家地理景观哔哩哔哩号。

6. 本项目结束后，甲方可将上述“中国国家地理·最美风景线”宣传视频和 5 支单点位独立景观短视频用于非盈利性质宣传展示，无





需征得乙方同意。

(二)项目实施时间：2026年7月12日至2026年11月9日。

第二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露基于本协议项下合作项目，从乙方获知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信息、管理信息及相应执行状况等不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保密信息。

2.除本协议约定合作项目相关工作所需之外，未经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中国国家地理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3.甲方可在自有平台及政务相关的渠道上对“中国国家地理·（鄂尔多斯）最美风景线”进行相关的宣传报道。

4.甲方须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项目合作费用。

5.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标识牌设计规格，完成标识牌的制作及落地安装工作，甲方不得将本项目合作中涉及的相关图片，用于出版带有商业性、盈利性的宣传册、出版物、音像制品等。

6.如因拍摄季节、天气等因素影响，为达到最佳传播效果，甲方向乙方提供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素材，用于视频制作、新媒体平台推广宣传文章的撰写及编辑。甲方确保由其提供的素材已事先取得著作权人授权文件，并保证素材内容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如组织“中国国家地理·（鄂尔多斯）最美风景线”授牌仪式，甲方负责仪式的全流程执行及活动产生的相关费用，并由甲方按照地方公务接待标准，安排乙方出席人员（不超过3人）的差旅费用，包括：城市间往返交通、市内交通、住宿、餐饮。





第三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合作内容】的约定条款，执行服务内容；其中服务涉及的具体发布内容、发布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2.乙方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无关工作人员泄露基于本协议项下合作项目而从甲方获知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信息、管理信息及相应执行状况等不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保密信息。

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标识牌的设计和规格。

4.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视频、音频、字体、设计等）均应由乙方取得合法授权或拥有合法知识产权，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除本协议合作项目规定的工作所需之外，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6.乙方应与甲方协商发布约定宣传内容，所有发布内容须在项目实施时间内完成。

7.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因其提供非法发票导致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合作含税费用金额为：995000.00（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元整）。该价格恒定不变，除双方协商一致或存在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阻碍协议履行外，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或减少协议合作费用。

2.甲方通过 对公转账 形式支付乙方合作费用。乙方应当保证向





甲方提供的银行账户真实有效，若发生变更应在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公章，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向本协议约定的银行账户付款后即视为履行协议义务。

3.首款支付：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合作费用的 60%，即 5970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柒仟元整）。

4.尾款支付：项目实施时间截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作内容的验收报告、验收清单和对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照【第一条合作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合作费用剩余的 40%，即 398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5.乙方须在甲方每次付款之前向甲方开具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乙方迟延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相应迟延付款，并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6.税费：双方在履行本协议及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服务费用中，由乙方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缴纳。

7.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全景国家地理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屯路甲 11 号地理科学馆 200 室

电话：010-64889218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亚运村支行

账号：110060210018170082302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673800926D

第五条 声明及保证

1.甲方声明与保证，甲方将根据协议中所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整





体指导和监督管理，并严格履行按时付款义务。

2.乙方声明与保证，其根据本协议向甲方保质保量提供本次服务，按照计划推进项目完成，活动的组织及宣传的全部过程和成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尊重社会公序良俗和甲方当地的民俗民风。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并执行协议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协议的正常履行。

2.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或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完成协议项下各项工作任务。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工作，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送书面整改通知，并给予乙方7日整改期限；整改期限届满乙方仍未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累计达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若因甲方新增需求或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进度延误，乙方不构成违约，双方另行约定新的完成时间，后续工期违约认定均按本条款约定执行。

3.在乙方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相关义务内容的前提下，甲方应严格履行按时付款义务。若甲方未按时付款，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并在通知中明确付款期限。若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通知后的7日内仍未支付应付款项，应按协议总价款支付乙方每日万分之一的滞纳金。逾期累计达到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乙方刊例价结清乙方已完成全部工作的对应服务费用，同时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任何一方违约，除向相对方交纳相关违约金或者滞纳金外，必须同时另行支付相对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发生的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等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协议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及因国家政策法规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协商变更信息发布时间,或协议终止本协议。

2.乙方依赖的第三方新媒体平台(如抖音、微信、微博、小红书等)因技术故障、服务器宕机、系统升级、政策调整或审核规则变化(如内容突然被判定违规且非乙方原因),导致预定发布计划无法执行,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待第三方新媒体平台恢复正常后,择期补发。

3.平台方因自身经营调整、政府指令或重大活动(如国家庆典、国际会议)要求,临时暂停或限制部分服务功能,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遇到国家法定节假日(如春节、国庆长假),平台流量异常或审核延迟,导致原定发布排期受影响(此类情况原则上顺延执行时间),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 出现本条 2、3、4 项阻碍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在阻碍解除或对内容进行调整后,乙方应立即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协议的变更与修改: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如在执行中遭遇任何问题,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商议解决,必要时经双方一致通过,以书面形式进行更改。

2.纠纷解决:本协议及其履行中产生的一切纠纷,应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文本与生效:本协议原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新媒体



0105946

小站正印



4.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之处,以补充协议相关规定为准。

5.本协议主文条款均为机打字,如协议主文条款有任何手写或者改动痕迹之处均视为无效。

6.本协议各方、人民法院按协议首页所载明的各方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等联系方式向对方送达书面文件的,均视为有效送达。各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因接收方原因(如联系方式变化未及时告知对方、拒收邮件等)导致未能收到书面文件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16 年 7 月 17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16 年 7 月 17 日